

# 文艺复兴中的奇葩—— 达·芬奇

(意大利 1452 ~ 1519)



## \* 人物点评

他的《蒙娜丽莎》、《最后的晚餐》等都是巧夺天工的传世名画。他是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和科学精神的总代表和最高体现者，他不仅是天才的艺术家，还是杰出的工程师和著名的自然科学家。

## \* 传世名言

如果诗人通过耳朵来服务于知识力，画家就是通过眼睛来服务于知识力，而眼睛是更高贵的感官。

## 一、童年早慧

时代召唤巨人。达·芬奇走来了。

意大利离佛罗伦萨不远的地方，有一个起初并不怎么显眼的小镇，名叫芬奇镇。镇上有一个身材伟岸、相貌堂堂的公证人，他名叫皮耶罗·达·芬奇。他和一位乡村姑娘不知不觉地热恋并同居，他使这位美丽而纯朴的乡村姑娘未婚先孕了。

1452年4月15日，芬奇镇这位纯朴的乡村姑娘在草屋里生下的这个儿子，却真是一到世上就又活泼又天真，显得十分聪明可爱。他就是皮耶罗·达·芬奇和这个普通农家女生下的非婚儿子——列奥纳多·达·芬奇。

虽然皮耶罗·达·芬奇很爱这位乡村女子，但后来他却没有与她结婚，以致使小达·芬奇从小就没有生活在亲生母亲身边。

后来，皮耶罗娶了一位温柔的富家小姐为妻。于是，小达·芬奇就把那位叫阿丽琵耶拉的女子喊成了母亲。后妈温柔善良，把母爱全给了小达·芬奇。因此，他们母子的关系十分融洽。小时候，小达·芬奇不管去哪儿玩，总要采撷一些鲜花，带回家中，撒满后妈的头、脖颈。他觉得，后妈美如天仙，是那样疼他，爱他，关怀他。她常常独守门前，等待着这位可爱的美孩童从远处玩耍回来，然后热烈地拥抱着这位撒鲜花的儿子，把锅里的饭菜端出来，里面有新鲜的奶渣干酪，有芹菜油炸包子，有好香的猪肉，有浓浓的甜酒。那些，都是小达·芬奇最喜欢吃的东西。

他的亲生母亲却渐渐地被人遗忘了。

小时候，达·芬奇真是生活在蜜水里。

关爱他的不仅是后妈，还有一个慈祥的老祖母。

从史料上看，芬奇镇是一个手工业比较发达的地方。资本主义已经萌芽。西方“人文主义”的哲学思想已经产生，反对禁欲主义，反对封建教会，反对“神学”，要求思想解放，恢复人的尊严，颂扬自然界的美丽，宣扬人类本性，相信自己力量无穷。这样一个时代，很适合诞生伟大的艺术家。用今天的话来说，就是艺术创作的外部环境比较宽松。

早在达·芬奇出生之前，芬奇镇及意大利其他地方的艺术家们，就已经致力于写实主义的探索和创作了。他们把《圣经》人物表现为现实生活中的常人，把呆滞的面孔改为和蔼的状貌，在人物的背景方面加上一些自然环境的描写。在达·芬奇之前，已有了契马勃、乔托、杜卓、提香、威罗内塞、丁托来托等画家，声名开始传播。

达·芬奇从懂事起，就常常听祖母讲些善良人的故事，其中也有画匠的坎坷动人的故事。

芬奇镇风光美丽，山水灵秀。家家户户建造在水边的小屋，飞檐翘角，极其精致。门前屋后多有竹、山楂林、草坪。石板街光溜溜。街两面是一片片门面。生意十分兴隆。有打铁的，有卖水果的，有补皮鞋的，也有养马卖马的。更兼有一些热爱音乐的小伙，常在晨空里或夜幕下，吹奏起悠悠的长笛，或弹起动人心弦的曼陀铃琴。牛车从石板街骨碌碌地滚过去。

小达·芬奇就生长在这样的氛围里。

小芬奇和祖父的感情并不好，他知道是祖父拆散了父亲和母亲，也是祖父硬把母亲嫁给了现在的酒鬼丈夫。每当祖父叫他做什么的时候，他总是不情愿听。

到7岁时，他进了学堂读书，他也不大听老师的讲课，

时，老师给他们讲的是枯燥的拉丁文法。

他时常一清早就出门去了，但没到学校去，而是到一个长满芦苇的荒凉的峡谷中。他整天地在山上游荡，看到了无边无际的草地、树林、田野，然后精疲力竭地回到家中，全身都是灰尘，脸上晒得黑黑的，像个野孩子一样，但心里却很快活。

在学校里，小芬奇也跟别的同学不一样，他从不和同学们一起玩。同学们玩的那些游戏，他觉得一点意思也没有。有一次，他看见同学们捉来一只蝴蝶，把它的翅膀拔掉了，害得蝴蝶飞不起来，只能在地上爬来爬去。同学们都开心得嗷嗷直叫，他却呆呆地站在一旁，脸色发青，露出一副怜悯的神情，最后低着头走开了。

夏天的夜里，小芬奇常常趴在田野上，观察小小的萤火虫。这小镇的田野上，萤火虫真多，就像是仙女提着一个一个的灯笼。他想像着，这萤火虫，多么像奶奶故事中的那位公主的眼睛呵！那么，它是怎么发亮的呢？小芬奇追赶着，捉住几只萤火虫，认真地研究起来。啊，原来是它们的屁股上都有了盏灯，多好啊！这样，走夜路就不怕鬼了。他胡思乱想着。

广泛观察，实际上就是一种积累。是生活的积累，也是知识的积累。小芬奇的观察，与一般人确实是有些不同的。他是从小就养成了一种搜索性观察。凡是感到好奇的或者是有趣的东西，他必定要搜索式地用儿童的目光扫过去，作儿童式的幻想，细致地研究一番。他是个兴趣十分广泛的人。一片石子，一株山花，一抹晚霞，一泓清泉，河边一景，山中一隅，街头一角，男人的皮衣，女人的帽子，一哭一笑，一只虫子，一只鸟，一条鱼，一只蝙蝠……他都会感兴趣。他是神童吗？显然不是。但他确实比一般孩子早慧。

观察，就是艺术家的生命！

达·芬奇是个左撇子。写字用左手，画画用左手，就连吃饭也是用左手。儿童时代的达·芬奇，可以说是无忧无虑。他常常抓起地上的木炭，就在木板上涂涂画画。有时候，他就悄悄地，跪到画匠那儿，摸了画匠的彩色颜料，带回来画。他画呀画呀，似乎永远有画不完的东西。蜻蜓，蝙蝠，青蛙，小鸟……就在这种大自然的启蒙中，他不知不觉地，长到了9岁。这之前，谁敢相信，他竟然还没有上过学校。

一天，他看见父亲的工作室窗口，有一只美丽的彩色蝴蝶，飘飘然地飞进去了。那是一只罕见的大蝴蝶。个大，翅宽，色彩缤纷，真是美极了。达·芬奇第一次心惊胆战地推开父亲工作室的门，父亲正专注地在写公证词。他看见那只美蝶在窗玻璃上碰撞、挣扎着。美蝶儿不愿意走人这个沉闷的工作间，它要寻找光明。当下，达·芬奇就从教堂里正在劳作的画家那里，找来了各种颜色的画料，他居然把这只美丽的大蝴蝶画下来了。连画家们都停下了修补圣像的活计，一齐欣赏这小孩童的佳作了。

自小涂涂画画，这是达·芬奇的一个癖好。这位天才，几乎五师自通。阿丽琵耶拉，那位真心爱护他的后妈忽然患了一种怪病。她不再在门口坐着等他放学归来。她郁郁寡欢，沉默起来。她不再邀请和她几乎差不多高的儿子，去花园里扑蝶，去采花。她的身子越来越虚弱。当地医生给她看了病，诊断说，她患了一种热病。渐渐地，后妈躺在床上，再也起不来了。

年轻活泼、可敬可爱的后妈的逝去，无疑给达·芬奇一家以沉重的打击。在这个打击面前，祖母常常独自饮泪，郁郁寡欢；父亲仿佛一下子老了许多，再也打不起精神来。工作之

余，父亲不敢呆在家中。他在外面寻欢。他想用这种办法来排除他失去爱妻的痛苦。

而父亲的续弦，对于达·芬奇来说，也是一种提心吊胆的事儿。后妈如果对他不好。那么他将在这个家里就呆不长了。他暗暗下决心，如果万一……那么，他就远走他乡，去求学，去画画儿。

但这一切担心，都在父亲领回一个少女的时候，烟消云散。这少女，就是良家女子、住在乡村的弗朗切斯卡·朗费尔姬妮。我们把她的名字简称为姬妮。

姬妮羞羞答答来到公证人家的时候，她才刚满 15 岁。

她娇小玲珑，身材苗条，但比前妻的儿子达·芬奇还矮。她长相姣好，眉清目秀，一头金发。她天真无邪地笑着。在达·芬奇一家人眼中，她简直就还是个小姑娘。

姬妮的微笑是很有魅力的。达·芬奇很喜欢她笑。这微笑，令达·芬奇想起那些大师们绘制、塑造的圣母的微笑。她对这位新认识的儿子微笑着；他也对这位新妈妈报以腼腆一笑。渐渐地，他们就熟悉了，并在一起玩耍了。捉小鸟，摘野花，翻河里的螃蟹，摸鱼儿……笑声又回到了他的家。

新婚不久，他便决定，举家迁移，义无反顾地朝意大利名城——佛罗伦萨出发了。

佛罗伦萨，世界一流艺术的荟萃之地。由于战乱，古希腊罗马艺术很多地方未能保全下来，而意大利则基本完好地保存了这些艺术遗产。佛罗伦萨是当时意大利精神文化活动的中心，这里的人艺术造诣高深贵族爱艺术，老百姓爱艺术，地方官、银行家们也十分崇艺术。这座艺术之城，聚集了来自各地的科学家、艺术家。艺术之火呈燎原之势。

## 二、青年论画

达·芬奇一家迁至佛罗伦萨城之后，小芬奇依旧对新城市的人和事、物品、动物等都留心观察。他常常去著名学者，在意大利有名的数学家托斯卡涅里的住所，并拜他为师，学习数学，科学家教给了他人生哲理和数学。

见达·奇一个劲的迷恋上了数学，他的父亲皮耶罗却十分着急。父亲是十分了解儿子的。儿子喜欢唱歌，骑马，跳舞，用泥巴捏个小鸟小人儿什么的，也喜欢玩昆虫，逛小街，但他更喜欢涂涂画画，而且已经表现出这方面的天才。父亲深深地知道，人的精力是十分有限的。人生短暂，不可能把所有的知识都学到手。但如果能发挥特长，扬长避短，有效地组织和运用自己的特长知识，那么，就可成大器。父亲久经风雨，且在学术方面也有所研究，他自然明白这一点。

父亲有些失望了。

儿子对他的公证职业一点都不感兴趣。因此，要靠儿子继承父业，看来是一点希望也没有了。

儿子究竟学什么好呢？

让他胡来，学科学吗，显然，儿子已经被那位奇怪的数学家所吸引了。数学家住在与世隔绝的地方，只有少数几个人在那儿炮制着那些异端邪说。儿子跟着他，会成功吗？

父亲苦苦地思索起来。达·芬奇的父亲，是一个善于进行逻辑推理的人。他苦苦地思考着。一般来说，人的能力与他所学习、所爱好、所从事的职业活动有关。儿子从小就喜欢画画，且已有天赋，为什么不给他找一个画师呢？在意大利，画

匠艺术家，也是备受人尊重的呀！

对，让儿子学绘画。

父亲皮耶罗，当下决定去找一个画师，给儿子做老师，让儿子学画。父亲想起了他的朋友维洛启奥。维洛启奥是佛罗伦萨著名的画家、雕塑家。在当地，艺术家可以成为上流人物。儿子一表人才，仪表非凡，气宇轩昂，如果成为艺术家。打入宫廷去，谋个一官半职，也可光宗耀祖了。想定之后，父亲把达·芬奇送到了维洛启奥的工作室里来。

达·芬奇的成才，首先是因为他遇到了一些最重要的老师。这些老师，就像长明灯一样，一辈子照耀他前进的艺术之路。画家、雕塑家维洛启奥就是其中的一个。维洛启奥（1436—1488）著名画家和雕刻家，他也是生于佛罗伦萨。他曾经是多那太罗的学生。他笔下的大卫，形态优美，自然而毫无拘谨。他的其他作品，也足以与老师的作品媲美。同时，他又是出身首饰匠，因而表现手法精巧美丽，他的银质浮雕头像等作品都是十分有名。他所开设的工场和画室，是意大利的艺术中心，在这里，他培养了许多颇有才华的艺术家。达·芬奇有幸拜他为师，在他这里得到最初的绘画和雕塑训练。

他对达·芬奇说，很少有一种单一的劳动和技能能够使人成为一个好的画家。不研究“人”这个自然，在塑造人的时候，就难于找到身体的正确比例。

在他的画室里，弟子们都在勤奋地作画。

他大声地教导他们：“画好骨骼！在上面，嗯，在上面画上肌肉和腱，最后再用皮肤覆盖在上面，嗯，好了。

他带头画。他画的是《圣约翰》。约翰的银质浮雕头像，学生们可以见到他虔诚的眼睛。他的手，青筋暴露，肌肉鼓

起，健美而清晰。这是一双与岁月风雨战斗过的劳动之手。

达·芬奇继续在佛罗伦萨生活着。在维洛启奥的工场里，他交了几位好朋友。

有个叫洛佐伦的同学，年龄比较小，体弱多病，芬奇经常帮助他，有时师父叫他去采买物品，芬奇就代他去买。洛佐伦十分感激，处处以达·芬奇为榜样，连走路、说话和一些细小的动作都模仿达·芬奇。别人都说他是芬奇的影子，他也不争辩，反倒报以自豪的一笑。

一个叫波提切里的青年常常到工场里来，他以前也是师父的学生，后来自己开了画室。虽然他比达·芬奇大 8 岁，但他虚心地向芬奇学习，后来画出了闻名于世的作品。他给但丁的《神曲》画了 90 多幅插图，还画出名作《维纳斯的诞生》，成为文艺复兴时期著名画家之一。他善于观察，想像力丰富，达·芬奇也从他那儿学到了许多东西。

不过，和达·芬奇关系最亲密的还是师父。他俩既是师生，又是好朋友。

转眼间，达·芬奇已在维洛启奥的工场里学习七八年了，长成了一个 20 多岁的壮实而漂亮的小伙子。他不仅相貌俊美，而且一举手一投足，都有一种语言无法表达的安祥和娴雅，风度翩翩。有个认识他的人说道：“他的全身如此之美，一见了他连最忧愁的灵魂也要快活起来。”

他满 20 岁了。他回了一次故乡。

他的祖母已去世。后妈也发胖了，性格冷漠。父亲也老多了。他发现故乡已无法容下他这个多才多艺的游子。他的事业在山外。

20 岁时被艺术家们公认为是他天才创作的作品，是在他

的老师作品《洗礼》上，画了一个跪着的天使，他的老师因此而不再提动画笔。达·芬奇可谓不鸣则已，一鸣惊人。

到了达·芬奇自己独立开画室时，他已经是 28 岁了。在此之前，他 1473 年至 1475 年，完成了板面油画《受胎告知》。

《受胎告知》这幅画虽然不是十分著名，但它已充分显露出年轻画家的才华。画面上一位美丽少妇怀孕了，她羞涩地将这喜讯告诉她最相知的人。背景似是客厅，窗外风景如画，宝塔、古树，历历在目。

1475 年，达·芬奇还完成了板面油画《加罗法诺的圣母》。

以后的几年间，他在他的家中完成了油画《贝诺亚圣母》。

这些作品，大多是画圣母。作品里弥漫着成熟母性的爱。但这些作品，都未引起较大的反响。可以看出，这些作品，与达·芬奇儿时的生活体验有关。尤其是第一年后妈对他的爱 and 呵护，给他留下了永不磨灭的印象。

28 岁，达·芬奇已经开始名扬整个佛罗伦萨的艺术界。

他的订货单如雪花一样源源不断地飘飞而来。

他开始进行板面油画《圣哲罗姆》的绘制。圣哲罗姆，即一个基督教苦行僧。而这一时期，他开始在自办的画室中绘制的比较有名的是两幅《报喜节》。

选择了当时艺术中最流行的题目之后，达·芬奇摒弃了那种把圣母的形象描绘成威严的、感伤的或者沉思的样子的传统画法，他塑造的圣母，大多是欢乐的、充满真善美的，纯粹是尘世罕见的美感的形象。

达·芬奇首先依据光学规律，广泛运用了明暗技术，使这种技法不仅成为造型的方法，而且也成为使画面人物“鲜活起来”的一种手段。

他为国王编织的一条豪华的地毯图样，其中设计了亚当和夏娃。亚当与夏娃的周围，是许多珍禽异兽，以及奇花异草。画家把这些东西画得惟妙惟肖，显示了他长期修炼的艺术功底。比如他画的棕榈树，袅袅婷婷，柔美至极！他逐步走向艺术家的成熟。

长期以来，达·芬奇在笔记本上积累了速写、草图，以及各式各样的趣事、歌谣、笑话、评价、哲学思考、讨论等等，他留下了洋洋 7 万页的笔记。广泛搜索，厚积博取，这是他成功的经验之一。

第一幅《报喜节》画的是圣母在露天下面的凉台口得知喜讯。美好的时刻，一令人欢欣的风景，有盛开的百合，如画的树林，小山脚下蜿蜒的河流。圣母跪着，望着微笑的天使。

第二幅《报喜节》，不同于第一幅。画面上天使若有所思，而且严肃。圣母听到这一喜讯时十分惊喜。圣母的衣褶，打开的书本，小桌，都是用装饰纹样艺术地描绘出来。

达·芬奇在自办的画室中潇洒自如，创作大获丰收。

达·芬奇的成名作《拈花圣母》画的是一位美丽的母亲在和孩子玩耍，并用鲜花逗这孩子快乐。这位美丽少妇，看上去大约二十八九岁，她对生活充满幸福感，脸上是欢欣的微笑，她注视着自己的作品；孩子。孩子富态毕露，小手胖墩墩的。他正在揪住母亲手里的鲜花。全面看此画，你可以感觉到一种人间温情。如柔水脉脉流淌，清溪般的纯真。母子被年轻的画家描绘得栩栩如生。达·芬奇总结经验：从明部到阴影的过渡，要像轻烟一样美妙。他把这话记在笔记本上。

这是他在个人开的画室中的最高成就。

在办个人画室之前和求学这段时间，达·芬奇少不了还要

靠那做公证人的父亲来资助他。

这段时间，达·芬奇创作《魔术师的崇拜》，但未最后完成。这幅绘画，形象众多，他画了大量的草图。现在能见到的，只是一个基色调。

他的素描越来越多，大多是风景。故乡芬奇村近郊的优美景色，在他的素描本上占很大的比重。山岭，树林，河流，城墙……

达·芬奇已开始独立谋生。

这段时间，达·芬奇还画了《丽达圣母》。这幅画概括、综合性很强，他把生理上的美与灵魂上的美完善结合在一起。人的外表与心灵之美获得了和谐和统一。他断言：“如果灵魂是杂乱无绪的，那末，具有这个灵魂的人体本身也必定是杂乱无绪的。”

### 三、跳槽米兰

1478年，佛罗伦萨城发生了一件大血案，轰动一时。

美弟奇是佛罗伦萨的统治者，他的家族是城里第一大家族，城里的另一大家族是巴茨家族，两家为了争占上风斗得死去活来。巴茨家族被摧毁了，几百人被判处死刑，大街上，不少尸体吊在绞架上，在风中摇晃着。

达·芬奇的心灵又一次被强烈地震撼了，血淋淋的现实使他觉得无法忍受，他不顾一切地想离开佛罗伦萨。

无论到哪里去都可以只要能离开这个城市。达·芬奇甚至托人介绍，想到中东一个国家去当宫廷建筑师，结果没去成。

一件偶然的事发生了。达·芬奇发明了一种银琴，形状有

点像马脑袋，上面有很多根弦，样式和声音都很新鲜。美弟奇本人很喜欢这件乐器，想把它献给米兰的公爵。他叫人招来达·芬奇，说道：

“听说你想离开佛罗伦萨，是吗？”“尊敬的先生，我在这个城市住了十多年，想出去换换空气。”

“不用瞞我了，你想走，我给你一个机会，你把银琴送到米兰公爵那里去，他一定会喜欢的。上次我和他见面，他曾说过手下没有好的音乐家，你要是运气好，他会留下你。”“谢谢您，尊敬的先生。”达·芬奇鞠了一躬，冷静地致谢。能离开佛罗伦萨，他当然很高兴，不过，这次到米兰去，他不是作为艺术家或学者，而是到那里去当宫廷音乐家，将来会怎么样，还不得而知。

1482年，达·芬奇终于离开佛罗伦萨到米兰去。达·芬奇希望以自己多方面的才能，在米兰实现自己的一番抱负，而不是仅仅靠当宫廷音乐家过日子。

30岁，正当而立之年，正是干大事业的宝贵年龄。然而，著名的艺术家达·芬奇却背起行囊，跳槽走了。佛罗伦萨所有热爱他、喜欢他的人都无一不为他感到惋惜。他们在街头巷尾议论着说：“又走掉一个优异的人才！”

达·芬奇的跳槽米兰，是因为他对米兰充满了向往。实际上，他是离开了这个洛伦佐暴君，而又投靠到另一个米兰大公暴君名下。他仍然是暴君的工具。这是他一辈子的悲剧。但是，米兰大公与洛伦佐却不同。米兰大公久闻他的大名，十分敬仰他，而且珍惜他。米兰大公要他心情愉快地为他服务。于是，达·芬奇毅然前往米兰。他希望在米兰一展才华，实现理想。

当时的意大利，四处动荡不安，强者食弱者，叛乱迭起，

狼烟遍地，到处都是阴谋、圈套、狡诈、纷扰。

而米兰，由于莫罗掌权，强者执政。得短暂安宁上去，还颇为兴旺。但是莫罗，口是心非，叛乱起家命，残忍凶暴，使米兰又危机四伏。

达·芬奇觉得，所有暴君，都要他为其服务。但他要选择的暴君，必须有较大的能力、财力，使他的理想得以实现。

达·芬奇走的是借助暴君外力来完善艺术的路子。

如此环境下进行艺术创作，真是谈何容易。

达·芬奇不得不常常被迫放弃手头的艺术创，被召入宫廷。

当然，又是谈些取乐、过节、跳舞之类的小事。

达·芬奇为此十分痛苦。但他必须忍耐这种痛苦。

《哺乳的圣母》完成于 1885 年左右。

这幅堪称艺术瑰宝之作 今藏于列宁格勒艾尔米塔什博物馆。

作画之前，泽慈莉娅曾经向达·芬奇表述过这样一个心愿：她愿意永远做画家的圣母模特儿。她希望画家能够以她为模特儿，画一张圣母领着圣子的充满了母性之爱的作品。当时，达·芬奇满口答应了她。

《哺乳的圣母》表现的就是母性之爱。柔美、温和的慈母，她正在哺育一位天使般的圣子。圣子的金发拳曲，光彩照人。而母亲的生命之泉乳房，被画家渲染为一片白光，洁白无瑕。圣母满心欢悦，她亲切地、慈爱地望着怀中的圣子。圣子显然是已经得到了极大的满足，他吃饱了乳汁，而嘴唇脱离了乳头，正望着圣母。他的眼神，是那么好奇，那么天真……

背景则是两扇窗户。

这幅表现人间真爱的母性题材的画。画成之后，立即引起反响。前来画室参观者络绎不绝。艺术家以其真善美的自然流

露打动了千万观众的心。

《抚貂女人》是在构思著名作品《蒙娜·丽莎》之前的一幅代表作。在创作这幅画时，达·芬奇就已经意识到，他一定会画出一张更单纯更美妙的少妇的笑脸。那张笑脸不会有大公莫罗的阴影。

而《抚貂女人》，艺术成就也轰动一时。

而在这同幅肖像作品中，杰出的艺术家，着重表现出年轻女子天真单纯，积极向上，对生活充满美好向往的精神世界。

由于这幅《抚貂女人》一举成功，使达·芬奇在宫廷乃至在贵族阶层都引起了轰动。在米兰妇女界，人们纷纷谈论着年轻而俊美的艺术家。达·芬奇成了米兰妇女心目中崇拜的偶像。连日来，找他画女人肖像的人川流不息。几乎所有的名门贵族，知名女士，都想有一幅由达·芬奇——她们最崇拜的艺术家画的自己的肖像。

达·芬奇显得十分平静。他又有钱了。一则宫廷莫罗在美女泽慈莉娅的催促之下，拨给了他大笔赏钱；二则，他的画的订货者纷至沓来。他简直应接不暇。但他仍然保持了平静。

## 四、名盛时期

《岩间圣母》画于 1440—1449 年间，艺术家从构思到作画，历时较长。此画现存在巴黎卢佛尔博物馆。

按照合同，此画的本意是要把圣母画成在圣徒们的环绕之中。这是一般的平庸的宗教作品。达·芬奇没有这样作画。

他一个人悄悄地在工作间构思、描绘草图，作成此画。连他的那些学生都不知道他要画成什么样子。达·芬奇工作的时

候，他喜欢一个人。

这本是一幅世俗性的作品，但达·芬奇创作的技艺的娴熟，使之几乎无懈可击。画面上的一切都是新的。对情节的处理十分精当，风景与人物的有机结合十分妥帖，采光十分自然而流畅，人物形象被某种特别的高尚的灵光普照而栩栩如生，光彩照人。

1493年初春之时，米兰人看见广场上那座塑像终于揭幕。这是几乎耗尽达·芬奇精力的弗西斯科·斯福查塑像。

从刚来米兰的时候，达·芬奇就差不多接手了这座“巨型塑像”的工作。这是莫罗祖父骑马全身塑像。泥塑模型于1493年完成，并在公爵城堡广场展出。要浇铸的话，得80吨铜。塑像浇铸一直没有实施，模型惨遭毁坏。1499年法国军队占领米兰，把模型当成了射击的靶子。这当然是后话了。

眼下，在隆重的开幕式上，这座高6米的塑像被安放在凯旋门下。

人们川流不息地前往参观。

塑像下面，人们看见艺术家达·芬奇写的字刻在上面：

“心灵在颤抖：塑像快竣工。”

另一行字刻的是：

“让沸腾的铜水听得一声喊：上帝哦。”

艺术家发出了痛苦的鸣叫。

然而，决定米兰的命运的事越来越迫近了……

达·芬奇有一个花园。花园里有许多桃树。

为了作试验，他把毒花液注入桃树中。除自己和学生外，他不准任何人接近这个桃园。这时，米兰全城突然传说姜·加列阿卓公爵病情严重，是因为达·芬奇用有毒的桃子害了他。

实际上是他要好的叔叔之妻下了毒。姜正慢慢地死去。他终于死了，全城居丧。

他十分忧伤地想，他在米兰怕是呆不长了。

《最后的晚餐》作于 1495 年—1497 年间。这幅画现存圣马利亚·德拉·格拉齐耶隐修道院食堂之壁。

根据莫罗夫人的要求，既要快又不加修改地画这幅壁画。这使艺术家开始有些为难。这样大型壁画，他快不来。

他画了无数草图。确定一张后，他试着把颜料和土混用。这就决定了作品的悲惨命运。土粘不住色彩，色彩脱落。壁画绘制在艰难中进行。修道院院长看见达·芬奇几个钟头不动地在画幅前冥思苦想而不动笔画画。

艺术家回忆起自己来米兰之后的所见所闻。

他需要的是不同凡响的形象：凝神沉思的思想者。他们当中，又有两种面孔，一种是完美的化身，超凡脱俗，充满无边的爱；一种则完全与之相反，变节，贪财，自私，残忍……

文艺复兴早期的画家们在《最后的晚餐》结构中，一般都使一排人坐在桌子后面，互不相干，同一种姿式重复出现。而把叛徒犹大隔开，单独安排到桌子的另一面。

但杰出的艺术家达·芬奇摒弃了这种结构。

莫罗看见，艺术家把被他们中间隐藏着叛徒的消息震惊的人们展示出来了。

照新约的传说，桌后面，耶稣和 12 门徒举行最后一次晚餐。达·芬奇的高明之处，就在于他选择的是晚餐中最令人激动的一瞬间：耶稣对门徒说：“你们当中有一人将出卖我。”

他说完此语，便无可奈何地把手放在桌上，沉默下来。

一石击破水中天。这话引起周围 12 弟子的激烈反响。艺